公司代码:603261 公司简称:立航科技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董事长刘随阳先生因被留置暂无法履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刘随阳	因被留置暂无法履职	无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航科技	60326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琳君	邱鹏鹤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10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10
电话	028-86258696	028-86258696
传真	028-86258906	028-86258906
电子信箱	lihang@cdlihang.com	lihang@cdliha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开发制造、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开发制造、飞机工艺装备开发制造、飞机零件加工和飞机部件装配等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

党的十九大为我国军队标定了做军兵军目标,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国防建设的稳步增强,装备现代化进程进入快车道,这也决定了军用航空领域市场需求将在一段较长周期内持续旺盛。

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取出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跨国界强军胜战一要发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指导建议将为航空航天、国防信息化等产业带来新发展机遇。

中国制造2025对于高端装备创新工程指出,将组织实施大型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民用航天等一批创新和产业化专项、重大工程,开发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重大装备,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突破共性关键技术与工程化、产业化瓶颈,组织开展应用试点和示范,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抢占竞争制高点。到2025年实现自主知识产权高端装备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明显下降,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重要领域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24年以来,通用航空和航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在政策驱动、政策引导和技术创新的多重推动下,正快速发展,成为我国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出台法规和标准,如《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管理行条例》《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空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通用机场管理规定》等,为低空经济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将为更好地规范低空经济发展秩序,助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一)主要业务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部件装配,主要研制产品涉及挂弹车、发动机安装车、APU安装车、飞机挂梁、飞机吊舱、自动化专用设备、飞机制造工装等。其中,飞机地面保障类产品用途主要是对飞机载荷(如导弹、发动机、副油箱等)进行运输、安装、拆卸;飞机工艺装备用途主要为在飞机生产制造过程中对组成飞机部件、部段的所有金属零件进行数控加工、钣金成可直接用于飞机总装的部件或部段的制造设备;飞机部件装配主要是对飞机机翼、尾翼及垂翼的生产制造;飞机零件加工主要是对飞机中大型结构件、助类、框类、梁类等加工制造。报告期内,受客户单位飞机型号研制及市场环境影响,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变化较大,整体呈现收入上升趋势,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较低。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单位年度总体订货情况及实际生产订单进度安排,公司计划运营部门编制年度、季度投产计划,并组织研发、生产相关活动,对于研发类业务,当相关设计方案通过客户单位和最终用户评审后,采供部门通过在部分格供应商目录进行外购及外协方式采购所需的设备及原材料,由生产业务部门开展制造活动,对于来料加工型业务,根据客户单位提供原材料及技术资料,由生产业务部门编制工艺文件,待工艺文件评审后,便开展生产制造活动。生产制造过程主要涉及研究论证、方案设计、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生产和交付等环节。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按照客户基于装备型号的采购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并根据当期订单与中期规划制订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军品,主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及研究所(院)。

3.质量监督

公司严格按照军品质量管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不定期进行质量管理评审,以保障军品质量提升。在军品合同执行过程中,军方通过军代表监管方式对产品质量、生产进度、出厂验收等环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4.保密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体系,在承担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期间,保障保密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154,366,549.49	1,092,240,664.16	5.69	1,184,471,70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0,569,533.36	816,092,154.08	-11.70	875,490,318.61
营业收入	289,853,685.03	234,616,279.52	23.54	369,766,977.6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84,428,850.26	234,409,460.92	21.34	369,588,96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35,583.77	-68,310,241.74	-37.51	35,094,8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813,297.80	-62,140,040.56	-59.02	36,678,18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2,932.95	-52,707,622.94	60.87	-94,427,46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	-8.15	减少4.16个百分点	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89	-37.0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0.89	-37.08	0.4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470,281.00	95,610,702.59	40,690,620.17	141,082,08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4,130.94	-13,983,822.92	-9,702,185.44	-59,975,44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91,801.63	-15,671,081.49	-10,118,196.82	-61,832,21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67,114.82	-20,564,158.27	14,819,020.73	32,279,319.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随阳	0	49,356,164	63.35	49,356,16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成都瑞联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0,000	2.31	1,800,000	无	0	其他
万琳君	-135,000	1,220,164	1.57	13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东明	0	789,595	1.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尹世平	129,880	290,68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69,375	196,995	0.25	0	无	0	境外法人
杨向元	154,700	154,7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龙义	150,000	150,0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白天民	71,300	101,0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新娟	94,600	94,6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瑞联嘉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刘随阳为瑞联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份额30.00%以上,与瑞联嘉信同时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85.37万元,同比上升23.54%;实现净利润-9,393.56万元,同比下降37.51%;总资产115,436.65万元,同比上升5.69%,净资产72,056.95万元,同比下降11.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8,813,297.80元,营业收入为289,853,685.03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出现退市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在披露2024年年报后,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6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任何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最近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6次,53名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洪涛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卫婵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敏娟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信永中和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对公司 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的收费以信永中和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96,3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业绩未能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2024年)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部分的相关规定,对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的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77,907,62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7,907,622股变更为77,505,022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为人民币77,505,0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1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层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5年4月26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母鹏鹤

4.联系电话:028-86253596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0.96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业绩未能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2024年)的解除限售条件,9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396.3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拟回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7,907,622股变更为77,505,02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7,907,622元变更为人民币77,505,022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过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90,76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50,50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90,76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50,50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02,6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168%。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86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3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部分的相关规定,对8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396,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93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54.32万股。

(六)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3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2022-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2亿元或者2022-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2.9亿元”,“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及2022-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均未能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应对86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对应的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396,3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02,600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02,600股,拟回购注销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1050万元左右,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2,600	0.52	-402,6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505,022	99.48	0	77,505,022	100
三、股本总数	77,907,622	100	-402,600	77,505,022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减少,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七、报备文件

(一)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80号文《关于核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20元,募集资金计入民币37,29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503,737.5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33,721,26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BJAG1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34,721,262.4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4,764,537.20
减: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40,786,8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70,389,438.89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400.93
加:利息收入	6,079,456.40
2024年12月31日净额	34,859,541.90

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2022年3月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1300000908413	34,859,541.9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91111211060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040.3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594.0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作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24年4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0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04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或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